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賴珮芸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050)
電子信箱：
sarahla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131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D088772_111D2040806.pdf、111D088772_111D2040805.PDF)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確診者解隔後死亡之遺體處理案，請依內政部來函所示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23日台內民字第111013301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孝恩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